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中期報告 2008/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27
其他資料	28-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

陳維端

林文傑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 (主席)

陳業

林文傑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陳業

陳維端

提名委員會

陳業 (主席)

陳維端

林文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196	92,978
銷售成本		(42,473)	(82,413)
毛利		723	10,565
其他收入		2,198	1,2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5)	(524)
行政費用		(16,294)	(5,023)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溢利		(14,118)	6,2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55
融資成本	4	(10,43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699)	7,007
稅項	6	-	(54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699)	6,46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7.33)港仙	3.8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8	2,374
流動資產			
存貨		—	25,11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701	14,7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254	265,532
		255,955	305,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685)	(18,984)
應付稅項		(99)	(429)
其他借貸—有抵押	12	(9,777)	(36,000)
衍生金融工具	15	(22,380)	(22,231)
		(33,941)	(77,644)
流動資產淨值		222,014	227,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362	230,1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9)
可換股債券	15	(168,475)	(160,209)
		(168,475)	(160,228)
		53,887	69,9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70	3,370
儲備		50,517	66,553
總權益		53,887	69,92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0	-	52,385	3,781	-	694	27,909	86,4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6,466	6,4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694)	-	(694)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694)	6,466	5,772
已付股息	-	-	(730)	-	-	-	(52,720)	(53,4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0	-	51,655	3,781	-	-	(18,345)	38,76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70	23,685	51,655	3,781	-	-	(12,568)	69,923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	(24,699)	(24,6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8,663	-	-	8,66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70	23,685	51,655	3,781	8,663	-	(37,267)	53,887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而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188	26,8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3	10,116
融資活動		
償付其他借貸	(28,389)	—
已付股息	—	(53,45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28,389)	(5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78)	(16,4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32	44,1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255,254	27,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全部收入及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之銷售。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16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8,266	-
	10,4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600	542
其他員工成本	2,134	1,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663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11,460	2,225
存貨備抵	-	1,967
折舊	601	637
紡織配額費用	530	2,05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96	1,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560
遞延稅項	—	(19)
	—	541

香港利得稅乃按管理層對全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調低1%至16.5%。調低稅率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03港元及每股0.29港元之合共53,450,000港元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24,699)	6,46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7,031,016	167,031,016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374
添置	23
折舊	(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48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9,553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13,415
31 – 60日	–	1,663
61 – 90日	–	4
90日以上	163	53
	163	15,135

12.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借款36,000,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市場利率每月1%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提早償付該筆借款之約26,223,000港元。

利息需於每月支付，而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到期償付。該筆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031,016	1,670
發行股份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37,031,016	3,370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0,564,20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期內及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17/7/2008	5.32港元	17/7/2008 – 16/9/2014	17/7/2008	1,200,000
			17/7/2009 – 16/9/2014	17/7/2009	1,200,000
			17/7/2010 – 16/9/2014	17/7/2010	1,200,000
					3,600,000
僱員	17/7/2008	5.32港元	17/7/2008 – 16/9/2014	17/7/2008	1,600,000
			17/7/2009 – 16/9/2014	17/7/2009	1,600,000
			17/7/2010 – 16/9/2014	17/7/2010	1,600,000
					4,800,000
					8,4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前，本公司之股價為5.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動值及假設乃以本公司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值不同而有差別，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市價	5.30 港元
行使價	5.32 港元
預期波幅	80.04% 至 82.18%
預計年期	3.08 年至 4.08 年
無風險利率	2.66% 至 2.98%
預計股息率	4.48%

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確認期內總支出約為8,66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供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目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續)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內在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相關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風險利率	0.71%	1.20%
信貸息差	5.99%	2.33%
風險溢價	3.65%	3.88%
貼現率	10.35%	7.41%
兌換價	0.15港元	0.15港元
現價	3.38港元	2.80港元
波幅	127.83%	106.40%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續)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續)

期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158,578	25,922	184,500
發行成本	(1,753)	(286)	(2,039)
利息開支	3,384	-	3,384
公平值變動	-	(3,405)	(3,4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利息開支	8,266	-	8,266
公平值變動	-	149	1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8,475	22,380	190,8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附註15「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507	525
向兩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	110

附註：

- (a) 林太珏先生(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及擁有該間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控制及擁有另外一間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此等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4,313	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4,376	605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是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提供一項備用貸款(「貸款」)，本金總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富栢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貸款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提取。貸款按某銀行不時報出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由若干擔保人向本集團簽立之擔保以及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提供保證。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支付。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之審閱結論並無附帶保留意見，惟敬請閣下垂注，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閱工作適用準則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即成衣產品之銷售額)大幅減少至約43,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2,978,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下降54%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美國客戶之訂單數目因經濟衰退而減少所致。

邊際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之11.4%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1.67%，而本期間錄得之毛利則約為7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565,000港元)。毛利明顯減少主要由於需求減少導致售價下跌，加上人民幣增值令銷售成本上漲之綜合影響所致。

鑒於本集團面對之艱難營商環境，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4,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6,25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大部份由薪金及津貼11,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5,000港元)、租金開支9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所構成之本集團經常性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本期間薪金及津貼之大幅增加乃由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8,4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的約8,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費用所致。

加上扣除有抵押之其他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分別達2,1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8,2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1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4,6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6,466,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7.3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3.87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股本架構

由於美國客戶之訂單減少，為了減省成本，本集團已大幅縮減成衣貿易業務之規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結餘，而應付貿易賬項之結餘則僅約為1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股本架構(續)

儘管本集團經歷困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讓本集團得以主要依靠其內部資源應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5,254,000港元，而營運資金則約為222,01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借入有抵押貸款36,000,000港元以助其擴展成衣業務。該筆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所抵押，及按每月1%計息。然而，由於訂單突如其來減少，該筆資金並無獲悉數動用。為了減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償還部份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尚未償還之結餘約為9,7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可退還本金額為18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股份(「兌換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每認購四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自發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亦概無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可退還本金餘額)約為194,2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3.60。管理層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在可換股債券於日後獲兌換後將下降至較低水平。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為337,031,016股股份。主要包含股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其它儲備金之總權益經扣除累計虧損後約為53,887,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及港元間之香港聯繫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近期美國次按危機引發金融海嘯，並向全球蔓延，令美國及其他市場之消費市道轉差，故本集團現正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而此不利環境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及本年度下半年獲得改善。管理層團隊透過在成衣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致力在此困難時期維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省份物色若干分包商，以降低銷售成本及維持競爭力。與此同時，管理層團隊將探索美國以外的新興出口市場，務求盡量減低美國市場不景對本集團構成之不利影響。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多元化及盡量擴大收入來源帶來的回報，董事會不斷物色新商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富栢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康福特集團之100%股本權益。

代價須由本公司將發行總面值為8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倘富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未能達致最低保證溢利100,000,000港元，則代價須向下調整。優先股可按兌換價每股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上海康福特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淨水處理系統及生產和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於中國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衛生部實施食品安全行動計劃，其訂明(其中包括)製作及加工食品之衛生標準。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通過，由於該等政策及法規，預期食品製造商及加工商須設置額外淨化系統以改善衛生及消毒設施以符合新標準。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提升食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及建設。董事認為以上政策將令工業用家對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產品產生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另一方面中國普羅大眾已日益富裕，且對食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辦公室及家用之淨水設備將於中國更為大眾化，並追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之高滲透率。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銷售紀錄，替個別辦公室、住戶或屋苑住宅設置之食水淨化器已由二零零七年之逾5,000台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之逾25,000台。

為配合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同日訂立貸款協議，向富栢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以加快擴展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該融資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並藉：(i)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及(ii)各賣方就彼等將出售予本集團之富栢股份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提供保證。

董事對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並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同時，董事會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投資項目，務求為股東盡量擴大大公司之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津貼以鼓勵員工工作專業發展。此外，本集團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之表現。本期內，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惟於採納計劃當日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酌情釐定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計劃之到期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袁亮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陳維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陳業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林文傑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
			3,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599,998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1
			4,800,000
			8,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32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於授出後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251,247,388 (附註1)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4.55%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	-	83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6.27%
	-	-	207,500,000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
陳業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陳維端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林文傑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251,247,388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251,247,3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5.32港元行使。
- (3) 長鴻有限公司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新股每4股可獲1份認股權證)。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長鴻有限公司將分別獲發行之830,000,000股股份及20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好倉)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1,247,388	74.55%
	實益擁有人	830,000,000 (附註2)	246.27%
	實益擁有人	207,500,000 (附註2)	61.57%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附註：

- (1) 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分別70%及30%之權益。
- (2) 長鴻有限公司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新股每4股可獲1份認股權證)。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長鴻有限公司將分別獲發行之830,000,000股股份及20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載於上一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陳維端先生(主席)、陳業女士及林文傑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使制定及實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成員及適當之董事會委員會商議後始行作出。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